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5點、第6點、第8點、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第6點、「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ATTCH1 A095R0000Q0000000_0064871A00_ATTCH1.pdf、ATTCH2 A095R0000Q0000000_0064871A00_ATTCH2.pdf、ATTCH3 A095R0000Q0000000_0064871A00_ATTCH3.pdf、ATTCH4 A095R0000Q0000000_0064871A00_ATTCH4.pdf、ATTCH5 A095R0000Q0000000_0064871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5點、第6點、第8點、「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第6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10頁



1090016488 109/05/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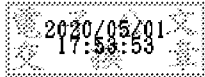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05743_1_011732453880001.pdf、
109D005743_2_011732453880001.pdf、109D005743_3_011732453880001.pdf、
109D005743_4_011732453880001.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第八點及「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
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
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
點、第八點、「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
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
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
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

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

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

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

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修正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
- (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
- (三) 面談審議作業：
 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 (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

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

獲選人員及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觀禮人員之補助以四人為限，規定如下：

- (一) 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

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三) 獲獎人員應於頒獎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覈實申請。

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直接監督關係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u>三十五人至四十人</u>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u>三十人</u>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為有效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增加表現優秀公務人員獲選機會，爰將每年表揚人數修正為以<u>三十五人至四十人</u>為原則，得視各年度實際推薦情形彈性運作。</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u>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u>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一、為符合實務彈性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辦理機關報送期限，由本院視情形決定各辦理年度之報送期間，並函知相關機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u>八萬元</u>，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u>五千元</u>。</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u>五萬元</u>，另給予公假五日。</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p>	<p>一、為彰顯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為院層次之表揚，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獎金金額。另為慰勞獲選人員之辛勞，增訂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給予補助費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新增有關獲選人員請公假給予補助費之規定，爰修</p>



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補助費之請領亦同。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

正第三項，增訂補助費之申請期限。

四、為使獲選人員親友得一同見證榮耀，爰增訂第四項，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並規定申請期限。另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辦理。至獲選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無須再為規定，併此敘明。

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



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各組遴選人數由審議小組決議。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決議得變更推薦人員。</p> <p>(三) 面談審議作業：</p> <p>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p>	<p>四、本院模範公務人員之複審，由本院院長指定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本院所屬相關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審議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複審以開會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由審議小組於第一次會議時確認作業方式。</p> <p>(二) 由評審委員就初審所推薦人員（以下簡稱推薦人員）進行審查討論後投票，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並依第二點之分組原則遴選中央組十五人（備取三人）、地方組十人（備取二人）、幕僚組五人（備取一人），上開各組遴選人數並得視實際推薦人數，經審議小組決議後調整。</u>另如評審委員認有必要，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得變更初審所推薦人</p>	<p>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每年度獲選人數修正為三十五至四十人，刪除各組原則遴選人數，視各組實際推薦情形規劃各組遴選人數，並經審議小組決議後定之。</p>





<p>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p> <p>(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員。</p> <p>(三) 面談審議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推薦人員就工作經驗與理念、具體事蹟與貢獻、自我期許等項目進行十分鐘以內之簡報,評審委員詢答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2. 評審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二)之評核項目及權重比率進行評分,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評分表並排序,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3. 未參加簡報發表審查者,視同棄權。 <p>(四) 實地查證作業:由評審委員一人至二人偕同人事總處人員,就各組入圍複審者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其直屬主管及機關人員二人,並就推薦人員平時表現及值得效法等有關部分進行訪談,再由人事總處彙整訪查資料,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參考。</p>	
<p>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p>	<p>五、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由行政院於當年十二月前舉辦表揚典禮公開表揚,</p>	<p>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第四項增訂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並參酌</p>



<p>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p> <p><u>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規定如下：</u></p> <p>(一)<u>居住地點距離頒獎典禮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補助住宿費，以每人二千元為上限。</u></p> <p>(二)<u>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補助交通費；其補助相關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u></p>	<p>請本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並將其模範事蹟編印專輯分送各機關。</p>	<p>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訂定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及金額上限。</p>
<p>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u>具直接監督關係</u>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p>	<p>六、為期審議作業公開、公平、公正、客觀，評審委員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等遴薦案之審議，應自行迴避。</p>	<p>為避免爭議，並使評審委員有所依據，明訂評審委員就具直接監督關係之遴薦案，應於審議時自行迴避之規定。</p>

